项目编号：JSZC-320100-GHXM-C2026-0012

合同编号：JSZC-320100-GHXM-C2026-0012001

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宁考调勘服（2025）340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朱家山河路（一期）建设工程地块

甲　　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乙　　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2 日

甲　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乙　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188号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文博大厦6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按照“**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JSZC-320100-GHXM-C2026-0012）**”结果签订，就**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朱家山河路（一期）建设工程地块**考古调查、勘探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朱家山河路（一期）建设工程地块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地点位于**现状浦泗路及朱家山河之间，西起站西四路，东至龙泰路**，勘探面积 190080 ㎡。

第二条 总价款 按照“**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JSZC-320100-GHXM-C2026-0012）**”中标单价为 **4.5元/㎡**，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855360.00）。**

本协议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勘探项目相关的设备费、食宿费、资料整理费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项目实施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负责签订项目协议、协调安排队伍、检查项目进度、监督项目执行以及与施工方协调等工作情况。

3、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正式开展后，甲方将组织人员对工地进行巡查、抽查及考核工作。

4、负责考古调查勘探成果的对外宣传、展示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5、负责此次考古调查勘探经费的管理。考古调查勘探经费根据工作进度，有计划、分步骤地及时拨付。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自主安排符合条件和数量的劳务人员。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的设施设备、食宿等日常和后勤工作乙方自行安排，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考古现场财产及人员安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勘探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规范进行，做好文字、绘图、照片和影像等相关资料，如期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资料整理任务。

3、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意见，在考古调查勘探中如遇重要的遗迹、遗物等特殊现象，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4、承担文物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文物和资料的绝对安全，各类文物标本，不得私自携离、截留和倒卖。工地出土的遗物及标本待报告整理完毕后，由甲方委派专人进行接收。

5、乙方应服从甲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程序安排，对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合同义务，不得拖欠应付薪酬，如有违反上述任一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另外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损失、消除影响。

6、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工作报告需经甲方验收。报告编写结束后十日内，将电子文稿、数码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数据库资料以及各类探孔资料、出土遗物、标本等全部向甲方移交。

7、乙方考古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的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署名均为甲方，乙方无署名权。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

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5.1 服务期限：自进场之日起__90__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于天气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服务期限顺延。

5.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费用支付

7.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乙方账户信息以合同记载为准。

7.3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开展后，因建设方原因导致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中断且短期内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需向甲方出具阶段性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勘探区域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的比例支付费用。

7.4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整（¥256608.00）**；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工作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整（¥598752.00）**。

具体款项支付期限，甲方有权依据市财政年度拨款情况调整，乙方对此完全认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8.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未通过专家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根据双方签署的考古调查勘探外包服务总合同的约定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勘探工

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已经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即经甲方验收合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已先行支付的经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盖章）　　乙　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6375232　　电　话：134037957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王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20006659018010103526　　帐　　号：